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经审查，何任辉先生、付永全先生、秦毅先生、尹春福先生、刘晓日先生、王箫音女士、李绣女士、刘斌先生、张羽先生、朱良先生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岗位职责。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何任辉为公司总裁，聘任付永全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秦毅、尹春福、刘晓日、王箫音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绣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斌为公司运营总经理，聘任张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朱良为公司研发总经理。

二、关于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健信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交通银行杨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上海杨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浦担保”）为本次贷款中的300万元提供担保；同时，杨浦担保要求公司就该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

2、米健信息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小微担保”）为本次贷款中的425万元提供担保；同时，中小微担保要求公司就该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杨浦担保和中小微担保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其为米健信息申请银行贷款及保函授信提供了相应的担保，该担保行为有利于米健信息解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反担保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为杨浦担保和中小微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及反担保）为人民币 2,38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3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杨浦担保和中小微担保就米健信息申请银行贷款及保函授信事宜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 管一民、刘爱民、吴凤君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